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43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3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14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4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十九、其他事项.....	150
二十、结论意见.....	1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尚睿科技/股份公司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睿有限	指	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曾用名“东莞市尚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尚睿科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东莞分公司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公司的分公司
尚之睿	指	东莞市尚之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栩晖电子	指	东莞市栩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睿景城	指	东莞市睿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睿晶智能	指	东莞尚兆睿晶智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圣诺林	指	东莞圣诺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码尚智造	指	码尚智造（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沃热科技	指	沃热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尚睿	指	Sainstore (HK)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尚晋网络	指	东莞市尚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雷震工业	指	东莞市雷震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瑞纳动力	指	东莞瑞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踏燕电子	指	东莞市踏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尚景城	指	东莞市尚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尚爵实业	指	东莞市尚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美国尚睿	指	Sainstore Inc.，公司的子公司
Langis	指	Langis LLC，公司的子公司
Vastmind/ 华士迈科技	指	Vastmind LLC，公司的子公司，中文名为华士迈科技有限公司
Macrowealth	指	Macrowealth Networking LLC，公司的子公司
Esupreme	指	Esupreme Technology LLC，公司的子公司
West Ryder	指	West Ryder Technology LLC，公司的子公司

Razorri	指	Razorri, Inc., 公司的子公司
DTC	指	DTC IP Holdings, LLC, 公司的子公司
Sain3/尚三科技	指	Sain3 LLC, 公司的子公司
LTC	指	LTC Networking 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Katmai	指	Katmai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Feinrich	指	Feinrich Handel GmbH, 公司的子公司
Sequoia/红杉科技	指	Sequoia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Wise Supply	指	Wise Supply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Rainier	指	Rainier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Sino-America	指	Sino-America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Limited (中文名为中美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Nonshan	指	Nonshan Future 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Diamond	指	Diamond Horizon 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讴法	指	深圳讴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东莞班夫	指	东莞市班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尚悦	指	东莞尚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尚翼	指	宁波尚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樱草山	指	东莞市樱草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之睿	指	东莞云之睿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尚世众成	指	东莞尚世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远海	指	苏州远海斗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股东,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悠仙美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悠仙美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股东,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东莞源川	指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经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4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尚睿科技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7-832 号)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43 号

致：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挂牌的股东会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尚睿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尚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原名为“广东尚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986719）。2021年7月8日，尚睿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825226X6），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2栋908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天乐，注册资本为5,290.1208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设备、服饰、玩具、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家具、日用品、纸质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电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尚睿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尚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90.120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睿科技及其前身尚睿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按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公司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547.08万元、141,066.76万元、52,404.37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5%、99.65%、99.51%，公司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所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运营记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9.64元，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7,703.62万元、9,875.9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产品

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公司所从事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广发证券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第2.2条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尚睿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尚睿有限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尚睿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尚睿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尚睿有限设立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设立

1.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尚睿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东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6月18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司农专字[2021]21003290015号），经其审验，尚睿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82,101,290.85元。

2021年6月2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479号），经其评估，尚睿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60.65万元。

2021年6月22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发起人以尚睿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司农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按照1:0.618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5,078.516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余额3,131.61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东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东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司农会计师出具的《广东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1]2100329002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5日，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78.5160万元，各发起人以尚睿有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2,101,290.85 元折合公司股本 50,785,16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31,316,130.8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825226X6），核准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7 月 15 日，司农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司农专字[2024]210032 90069 号），经其审验，尚睿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追溯调整为 137,182,278.02 元。

2024 年 7 月 1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495 号），经其评估，尚睿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追溯调整为 14,144.10 万元。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审计基准日净资产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 137,182,278.02 元，折合股份总额 5,078.5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总额人民币 5,078.5160 万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8,639.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

2024 年 7 月 17 日，司农会计师出具《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4]2100329005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尚睿科技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0,785,160 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756	30.3194
2	程天乐	1,010.3860	19.8953
3	东莞尚悦	847.5840	16.6896
4	辛永宏	551.6639	10.8627
5	李智华	303.5378	5.9769

6	傅洪浪	293.0050	5.7695
7	云之睿	247.8316	4.8800
8	李玮	138.0645	2.7186
9	尚世众成	121.8844	2.4000
10	马锋	9.9133	0.1952
11	王文辉	9.9133	0.1952
12	袁陈杰	4.9566	0.0976
合计		5,078.5160	100.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尚睿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尚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该等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4.根据公司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8 名，机构发起人 4 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程天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身份证号码：42098219810927****。

（2）辛永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石涌街****，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0322****。

（3）李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身份证号码：44190019890323****。

（4）傅洪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重庆市开县汉丰中吉街****，身份证号码：51222219670809****。

（5）李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巴丁街****，身份证号码：41272319831114****。

（6）马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向阳路****，身份证号码：44010519670927****。

（7）王文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身份证号码：44190019821106****。

（8）袁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潼路****，身份证号码：31010819820223****。

2. 机构发起人

（1）东莞班夫

东莞班夫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3M53A），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6 号 1 栋 4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天乐，主体类型为有限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班夫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程天乐	161.9448	49.524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尚翼	50.0000	15.2905	有限合伙人
3	樱草山	39.2877	12.0146	有限合伙人
4	辛诚	22.4692	6.8713	有限合伙人
5	辛永宏	17.9400	5.4862	有限合伙人
6	李智华	15.8446	4.8454	有限合伙人
7	李玮	11.9949	3.6682	有限合伙人
8	裴德华	3.7594	1.1497	有限合伙人
9	候雷平	3.7594	1.14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7.0000	100.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班夫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东莞尚悦

东莞尚悦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CU590），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6号1栋4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源川（委派代表：王保安），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尚悦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东莞源川	38.44	1.7009	普通合伙人
2	王秋云	655.32	28.9965	有限合伙人
3	陈满新	384.35	17.0066	有限合伙人
4	徐珺	269.05	11.9049	有限合伙人
5	袁伟广	190.25	8.4181	有限合伙人
6	钟映玲	153.74	6.8027	有限合伙人
7	马锋	153.74	6.8027	有限合伙人
8	姚虎	138.37	6.1226	有限合伙人
9	张群力	122.99	5.4420	有限合伙人
10	郭邦锐	115.31	5.1022	有限合伙人
11	裴德华	38.44	1.7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0.00	100.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尚悦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3）云之睿

云之睿成立于2018年8月23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645Q64），根据该《营业执照》，云之睿的住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东城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综试基地1栋2楼24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保安，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税务咨询、财务咨

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之睿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保安	372.2940	33.30	普通合伙人
2	侍丹淇	223.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秋云	223.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席旭辉	11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万荣	11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玉钟	74.9060	6.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8.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之睿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4）尚世众成

尚世众成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3TW51M），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23 栋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文辉，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世众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世众成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文辉	45.00	6.2500	普通合伙人
2	周淑贞	35.00	4.8611	有限合伙人
3	杜娟	3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4	温东华	29.00	4.0728	有限合伙人
5	江虎	27.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6	黄丽萍	25.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7	罗姝	25.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8	黄晓琳	25.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9	廖华	25.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10	邓琳	25.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11	盛戈歆	25.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12	钟晓韵	23.00	3.1944	有限合伙人
13	李玮	22.00	3.0556	有限合伙人
14	马锋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5	吴佳玲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6	李锐芳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7	曹振华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8	周彬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9	姜帆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20	冯川松	17.00	2.3611	有限合伙人
21	谭娴	15.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2	陈雁红	15.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霏	15.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4	刘佩琪	15.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5	HU MENG	15.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6	董献民	12.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7	罗伟成	12.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8	郑德智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9	邝淑婷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30	黄季发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31	陈伟东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32	林瀚仁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33	黄淑莉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34	饶凯太	7.00	0.9722	有限合伙人
35	杨倩怡	6.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6	叶碧怡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37	黄晓玲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38	陈轩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39	黄婉仪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40	黄晓君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41	林若南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42	景冠男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43	卢美燕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44	卢丽芳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45	刘芷君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0	100.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世众成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尚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尚睿有限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司农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已经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已足额实缴出资。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15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756	29.1066
2	程天乐	1,010.3860	19.0995
3	东莞尚悦	847.5840	16.0220
4	辛永宏	340.0539	6.4281
5	李智华	303.5378	5.7378
6	杨思琳	293.0050	5.5387
7	云之睿	247.8316	4.6848
8	苏州远海	211.6048	4.0000
9	李玮	138.0645	2.6099
10	尚世众成	121.8844	2.3040
11	辛诚	119.0300	2.2500
12	谭洪艳	92.5800	1.7501
13	马锋	9.9133	0.1874
14	王文辉	9.9133	0.1874
15	袁陈杰	4.9566	0.0937
合计		5,290.1208	100.0000

1. 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程天乐、辛永宏、李智华、李玮、马锋、王文辉、袁陈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杨思琳、辛诚、谭洪艳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杨思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工业东路****，身份证号码：51222219791119****。

（2）辛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石涌街****，身份证号码：44190019951216****。

（3）谭洪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石涌街****，身份证号码：22020319660930****。

2.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东莞班夫、东莞尚悦、云之睿以及尚世众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其他现有机构股东苏州远海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远海成立于2018年8月9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1AAC3L），根据该《营业执照》，苏州远海的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¹（委派代表：黄欢），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8年8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远海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海正在办理合伙人名称变更手续。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017	普通合伙人
2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999	99.99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苏州远海系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苏州远海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342，其管理人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869。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东莞班夫系程天乐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李智华、辛永宏、辛诚、李玮均为东莞班夫的有限合伙人；
2. 尚世众成系股东王文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马锋为尚世众成、东莞尚悦的有限合伙人；
4. 云之睿、东莞尚悦系王保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王秋云系王保安配偶，同时为东莞尚悦、云之睿的有限合伙人；
5. HU MENG（胡萌）为东莞班夫、尚世众成的有限合伙人；

6.裴德华系东莞班夫、东莞尚悦的有限合伙人；

7.辛诚与辛永宏系父子关系、谭洪艳与辛永宏于报告期内曾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班夫直接持有公司 15,397,7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06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东莞班夫持有公司股份虽然不足 50%，但东莞班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东莞班夫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天乐直接持有公司 10,103,8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995%。且程天乐通过东莞班夫控制公司 29.106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2061%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天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议和管理层任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班夫、实际控制人为程天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尚睿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尚睿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尚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尚睿有限设立

2010 年 12 月 1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861410 号），核准拟办企业名称为“东莞市尚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程天乐、刘贵忠、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签署了《东莞市尚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圆验字[2010]第 62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尚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尚睿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986719），核准尚睿有限设立。

设立时，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天乐	17.50	35.00
2	刘贵忠	10.83	21.66
3	黎爱玲	6.50	13.00
4	杨思琳	6.50	13.00
5	李智华	5.96	11.92
6	周思杰	2.71	5.42
合计		50.00	100.00

2.201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8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尚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货币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6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2）Y305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25日，尚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程天乐、刘贵忠、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尚睿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2年7月3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2012年12月19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2）Y308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9日，尚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程天乐、刘贵忠、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尚睿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天乐	175.00	35.00
2	刘贵忠	108.30	21.66
3	黎爱玲	65.00	13.00
4	杨思琳	65.00	13.00
5	李智华	59.60	11.92
6	周思杰	27.10	5.42
合计		500.00	100.00

3.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4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1	程天乐	辛永宏	5.70	3.42	3.42
		徐进	78.95	47.37	47.37
		黎爱玲	3.42	2.05	2.05
		杨思琳	3.42	2.05	2.05
		李智华	3.13	1.88	1.88
		周思杰	1.43	0.86	0.86
2	刘贵忠	辛永宏	108.30	64.98	64.98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3年5月3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2014年1月22日，东莞市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必信验字（2014）第（0010）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1日，尚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程天乐、辛永宏、杨思琳、黎爱玲、李智华、周思杰、徐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尚睿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永宏	114.00	22.8000
2	程天乐	78.95	15.7900
3	徐进	78.95	15.7900
4	杨思琳	68.42	13.6840
5	黎爱玲	68.42	13.6840
6	李智华	62.73	12.5460
7	周思杰	28.53	5.7060
合计		500.00	100.0000

4.2014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9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尚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现出资比例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必信验字（2014）第 00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尚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辛永宏、程天乐、徐进、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尚睿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永宏	228.00	22.8000
2	程天乐	157.90	15.7900
3	徐进	157.90	15.7900
4	杨思琳	136.84	13.6840
5	黎爱玲	136.84	13.6840
6	李智华	125.46	12.5460
7	周思杰	57.06	5.7060
合计		1,000.00	100.0000

5.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²
1	徐进	程天乐	15.4700	1.547	1 元/注册资本
		东莞班夫	61.309	6.131	
2	辛永宏	程天乐	22.30	2.23	
		东莞班夫	88.5436	8.854	
3	黎爱玲	程天乐	13.40	1.34	
		东莞班夫	53.1347	5.313	

² 2016 年 5 月，徐进、辛永宏、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与程天乐签订了股权转让确认协议或补充协议，分别确认了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徐进向程天乐转让 1.55%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51.9249 万元；辛永宏向程天乐转让 2.23%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74.8230 万元；黎爱玲向程天乐转让 1.34%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44.9724 万元；李智华向程天乐转让 1.2280%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41.26 万元；杨思琳向程天乐转让 1.34%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44.9724 万元；周思杰向程天乐转让 0.56%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8.7466 万元。

4	杨思琳	程天乐	13.40	1.34
		东莞班夫	53.1347	5.313
5	李智华	程天乐	12.28	1.228
		东莞班夫	48.7184	4.872
6	周思杰	程天乐	5.58	0.558
		东莞班夫	22.1596	2.216

同日，徐进、辛永宏、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与程天乐、东莞班夫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5年9月1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2.7000
2	程天乐	240.3300	24.0330
3	辛永宏	117.1564	11.7150
4	徐进	81.1210	8.1120
5	杨思琳	70.3053	7.0310
6	黎爱玲	70.3053	7.0310
7	李智华	64.4616	6.4460
8	周思杰	29.3204	2.93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6.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9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辛永宏将其持有尚睿有限11.7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1564万元）以117.15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贵忠；同意黎爱玲将其持有尚睿有限的7.03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3053万元）以70.30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进；同意周思杰将其持有尚睿有限的2.9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3204万元）以29.3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玮，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以上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6年2月2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2.7000
2	程天乐	240.3300	24.0330
3	徐进	151.4263	15.1430
4	刘贵忠	117.1564	11.7150
5	杨思琳	70.3053	7.0310
6	李智华	64.4616	6.4460
7	李玮	29.3204	2.93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7.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进将其持有尚睿有限15.1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1.4263万元）以151.42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湖投资；同意程天乐将其持有尚睿有限的2.8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5737万元）以28.57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湖投资，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徐进、程天乐与松湖投资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6年6月2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2.7000
2	程天乐	211.7563	21.1760
3	松湖投资	180.0000	18.0000
4	刘贵忠	117.1564	11.7150
5	杨思琳	70.3053	7.0310
6	李智华	64.4616	6.4460
7	李玮	29.3204	2.93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8.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松湖投资将其所持尚睿有限 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以 1,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悠仙美地，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松湖投资与悠仙美地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6 年 8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2.7000
2	悠仙美地	180.0000	18.0000
3	程天乐	211.7563	21.1760
4	刘贵忠	117.1564	11.7150
5	杨思琳	70.3053	7.0310
6	李智华	64.4616	6.4460
7	李玮	29.3204	2.93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9.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悠仙美地将其所持尚睿有限 18%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以 2,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尚悦，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悠仙美地与东莞尚悦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6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2.7000
2	程天乐	211.7563	21.1760

3	东莞尚悦	180.0000	18.0000
4	刘贵忠	117.1564	11.7160
5	杨思琳	70.3053	7.0310
6	李智华	64.4616	6.4460
7	李玮	29.3204	2.93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思琳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7.03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0.3053 万元）以 70.30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洪浪，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杨思琳与傅洪浪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7 年 1 月 18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2.7000
2	程天乐	211.7563	21.1760
3	东莞尚悦	180.0000	18.0000
4	刘贵忠	117.1564	11.7150
5	傅洪浪	70.3053	7.0310
6	李智华	64.4616	6.4460
7	李玮	29.3204	2.93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1.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9 月 6 日，尚睿有限与云之睿签订《借款暨债转股协议》及《借款暨债转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云之睿借款协议》”，约定云之睿向尚睿有限出借 1,500 万元，年利率为 12%，有效期 1 年到期后，云之睿有权选择由尚睿偿还本金或将本金转换为对尚睿有限的股权。

2019年8月28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尚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万元由新股东云之睿认缴出资；同意刘贵忠将其所持尚睿有限 1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1564 万元）以 117.1564 万元转让给辛雅范，同意订立新公司章程。

2019年8月31日，云之睿与尚睿有限及其彼时全体股东签订《债转股暨增资协议》，约定云之睿以已根据《云之睿借款协议》向尚睿有限提供的借款本金 1,118 万元认购尚睿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万元，其余 1,065.3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刘贵忠与辛雅范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20年7月22日，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0]0132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云之睿对尚睿有限的债权资产之账面价值为 1,118 万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东莞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方圆验字（2020）第 66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尚睿有限已收到云之睿以持有的对尚睿有限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65.368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至此，《云之睿借款协议》终止履行。云之睿不再享有《云之睿借款协议》项下作为尚睿有限债权人的相关权益。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1.0650
2	程天乐	211.7563	20.1168
3	东莞尚悦	180.0000	17.1000
4	辛雅范	117.1564	11.1299
5	傅洪浪	70.3053	6.6790
6	李智华	64.4616	6.1239

7	云之睿	52.6316	5.0000
8	李玮	29.3204	2.7854
合计		1,052.6316	100.0000

12.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2 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辛雅范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1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1564 万元）以 117.1564 万元转让给辛永宏，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3 日，辛雅范与辛永宏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1.0650
2	程天乐	211.7563	20.1168
3	东莞尚悦	180.0000	17.1000
4	辛永宏	117.1564	11.1299
5	傅洪浪	70.3053	6.6790
6	李智华	64.4616	6.1239
7	云之睿	52.6316	5.0000
8	李玮	29.3204	2.7854
合计		1,052.6316	100.0000

13.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0 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傅洪浪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0.2677%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8175 万元）以 74.9468 万元转让给程天乐，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傅洪浪与程天乐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20 年 11 月 3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1.0650
2	程天乐	214.5738	20.3845
3	东莞尚悦	180.0000	17.1000
4	辛永宏	117.1564	11.1299
5	傅洪浪	67.4878	6.4113
6	李智华	64.4616	6.1239
7	云之睿	52.6316	5.0000
8	李玮	29.3204	2.7854
合计		1,052.6316	100.0000

14.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5 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傅洪浪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53 万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辉；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53 万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锋；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26 万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陈杰，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以上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21 年 3 月 18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1.0650
2	程天乐	214.5738	20.3845
3	东莞尚悦	180.0000	17.1000
4	辛永宏	117.1564	11.1299
5	傅洪浪	62.2246	5.9113
6	李智华	64.4616	6.1239
7	云之睿	52.6316	5.0000

8	李玮	29.3204	2.7854
9	王文辉	2.1053	0.2000
10	马锋	2.1053	0.2000
11	袁陈杰	1.0526	0.1000
合计		1,052.6316	100.0000

15.2021 年 3 月，增资

2021 年 3 月 1 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尚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8.51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8844 万元由新股东尚世众成以 720 万元认缴，其余 694.11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6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睿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班夫	327.0000	30.3194
2	程天乐	214.5738	19.8953
3	东莞尚悦	180.0000	16.6896
4	辛永宏	117.1564	10.8627
5	傅洪浪	62.2246	5.7695
6	李智华	64.4616	5.9769
7	云之睿	52.6316	4.8800
8	李玮	29.3204	2.7186
9	尚世众成	25.8844	2.4000
10	王文辉	2.1053	0.1952
11	马锋	2.1053	0.1952
12	袁陈杰	1.0526	0.0976
合计		1,078.5160	100.0000

（二）尚睿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系由尚睿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东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

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2022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16 日，尚睿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尚睿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290.1208 万元，其中苏州远海以 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11.6048 万，其余 4,788.3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756	29.1066
2	程天乐	1,010.3860	19.0995
3	东莞尚悦	847.5840	16.0220
4	辛永宏	551.6639	10.4282
5	李智华	303.5378	5.7378
6	傅洪浪	293.0050	5.5387
7	云之睿	247.8316	4.6848
8	苏州远海	211.6048	4.0000
9	李玮	138.0645	2.6099
10	尚世众成	121.8844	2.3040
11	王文辉	9.9133	0.1874
12	马锋	9.9133	0.1874
13	袁陈杰	4.9566	0.0937
合计		5,290.1208	100.0000

2.2022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7 月 14 日，傅洪浪与杨思琳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傅洪浪将其所持公司 293.00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5.5387%）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思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尚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756	29.1066
2	程天乐	1,010.3860	19.0995
3	东莞尚悦	847.5840	16.0220
4	辛永宏	551.6639	10.4282
5	李智华	303.5378	5.7378
6	杨思琳	293.0050	5.5387
7	云之睿	247.8316	4.6848
8	苏州远海	211.6048	4.0000
9	李玮	138.0645	2.6099
10	尚世众成	121.8844	2.3040
11	王文辉	9.9133	0.1874
12	马锋	9.9133	0.1874
13	袁陈杰	4.9566	0.0937
合计		5,290.1208	100.0000

3.2023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7 月 18 日，辛永宏分别与谭洪艳、辛诚签署了《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辛永宏将其所持公司 92.58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1.75%）、119.03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2.25%）无偿转让给谭洪艳、辛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尚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756	29.1066
2	程天乐	1,010.3860	19.0995
3	东莞尚悦	847.5840	16.0220
4	辛永宏	340.0539	6.4281
5	李智华	303.5378	5.7378
6	杨思琳	293.0050	5.5387
7	云之睿	247.8316	4.6848
8	苏州远海	211.6084	4.0000

9	李玮	138.0645	2.6099
10	辛诚	119.0300	2.2500
11	尚世众成	121.8844	2.3040
12	谭洪艳	92.5800	1.7501
13	马锋	9.9133	0.1874
14	王文辉	9.9133	0.1874
15	袁陈杰	4.9566	0.0937
合计		5,290.1208	100.0000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程天乐相关的代持关系

（1）形成过程

2010 年 12 月，尚睿有限设立时，由于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为了形式上加强控制权，提高大股东持股比例，徐进、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辛永宏委托程天乐持有尚睿有限股权。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登记在册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天乐	程天乐	7.8950	15.7900
	辛永宏	0.5700	1.1400
	徐进	7.8950	15.7900
	黎爱玲	0.3420	0.6840
	杨思琳	0.3420	0.6840

	李智华	0.3130	0.6260
	周思杰	0.1430	0.2860
合计		17.5000	35.0000

(2) 演变情况

2012 年 7 月，尚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在本次增资中，程天乐接受被代持方委托按照前述实际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在册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天乐	程天乐	78.95	15.7900
	辛永宏	5.70	1.1400
	徐进	78.95	15.7900
	黎爱玲	3.42	0.6840
	杨思琳	3.42	0.6840
	李智华	3.13	0.6260
	周思杰	1.43	0.2860
合计		175.00	35.0000

(3) 解除过程

鉴于公司股东拟规范历史上的代持事项，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还原。2013 年 5 月，尚睿有限发生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程天乐	辛永宏	5.70	1.1400
	徐进	78.95	15.7900
	黎爱玲	3.42	0.6840
	杨思琳	3.42	0.6840
	李智华	3.13	0.6260
	周思杰	1.43	0.2860
合计		96.05	19.2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程天乐与辛永宏、徐进、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及周思杰之间关于尚睿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辛永宏代持关系

（1）形成原因

①尚睿有限层面

2010年12月，尚睿有限设立时，由于辛永宏任职单位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管理限制，故委托其姐姐的配偶刘贵忠代为持有尚睿有限 21.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3 万元）。此时，刘贵忠系尚睿有限此时工商登记股东，持有尚睿有限 21.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3 万元）。

②东莞班夫层面

基于相同原因，辛永宏于 2016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 88.54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贵忠。此时，刘贵忠系东莞班夫工商登记合伙人，持有东莞班夫 27.08%出资额（对应出资额 88.5435 万元）。

（2）演变情况

①尚睿有限层面

2012 年 7 月，尚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在本次增资中，刘贵忠接受被代持方辛永宏的委托按照前述实际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此时，刘贵忠系尚睿有限工商登记股东，持有尚睿有限 21.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30 万元）。

2013 年 5 月，鉴于股东拟规范历史上的代持事项，故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将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刘贵忠将其持有的尚睿有限 21.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30 万元）转让予辛永宏。

2016 年 2 月，由于辛永宏任职单位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管理限制，辛永宏再次委托刘贵忠代为持有尚睿有限股权，将所持尚睿有限 11.7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1564 万元）转让给刘贵忠。此时，刘贵忠系尚睿有限工商登记股东，直接持有尚睿有限 11.7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1564 万元）。

②东莞班夫层面

2016 年 6 月，刘贵忠在辛永宏的授意下，将其持有的 27.07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0378 万元出资额转让

给王文辉，将其持有的0.5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小军。此时，刘贵忠系东莞班夫工商登记合伙人，持有东莞班夫14.6568%出资额（对应出资额47.928万元）。

（3）解除情况

①尚睿有限层面

2017年9月，辛永宏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决定规范股权代持情形。2019年10月，在辛永宏的授意下，刘贵忠将其所持尚睿有限1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1564万元）转让给其配偶辛雅范。2019年11月，辛雅范将其所持尚睿有限1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1564万元）转让给辛永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辛永宏与刘贵忠之间关于尚睿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辛永宏与程天乐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详见上述“1.程天乐代持关系”。

②东莞班夫层面

基于相同原因，2018年10月，刘贵忠将其持有东莞班夫47.9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永宏。上述转让完成后，辛永宏与刘贵忠之间关于东莞班夫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3.杨思琳代持关系

（1）形成原因

①尚睿有限层面

2016年12月，因个人投资安排，杨思琳委托其彼时继父傅洪浪代为持有尚睿有限股权，将其所持尚睿有限7.0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3053万元）转让给傅洪浪。此时，傅洪浪系尚睿有限工商登记股东，持有尚睿有限7.0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3053万元）。

②东莞班夫层面

2016年12月，杨思琳将其持有东莞班夫28.76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洪浪。此时，傅洪浪系东莞班夫工商登记合伙人，持有东莞班夫8.7960%出资额（对应出资额28.7614万元）。

（2）演变情况

①尚睿有限层面

2020 年 8 月，在杨思琳的指示下，傅洪浪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0.26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175 万元）转让给程天乐。

2021 年 3 月，在杨思琳的指示下，傅洪浪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53 万元）转让给王文辉；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53 万元）转让给马锋；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26 万元）转让给袁陈杰。

上述股权转让后，傅洪浪仍系尚睿有限工商登记股东，持有尚睿有限 5.9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2246 万元）。

（3）解除情况

①尚睿有限层面

2022 年 7 月，为规范股权代持情形，傅洪浪与杨思琳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傅洪浪将其持有的公司 293.005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思琳。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杨思琳与傅洪浪之间关于尚睿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②东莞班夫层面

2020 年 8 月，杨思琳和李智华拟退出投资东莞班夫，故通过傅洪浪和李智华共同设立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9 月，在杨思琳的指示下，傅洪浪将其代为持有的东莞班夫 28.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东莞班夫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樱草山。

上述转让完成后，杨思琳与傅洪浪之间关于东莞班夫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4.黎爱玲、徐进代持关系

（1）形成原因

①尚睿有限层面

2016 年 2 月，黎爱玲和徐进拟共同退出尚睿有限，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黎爱玲将其持有的尚睿有限 7.03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3053 万元）转让给徐进，委托徐进办理后续的股权退出事宜。此时，徐进合计持有尚睿有限 15.14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1.4263 万元）。

② 东莞班夫层面

基于相同原因，2016 年 2 月，黎爱玲将其持有东莞班夫 53.13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进。此时，徐进合计持有东莞班夫 34.9981% 的出资额（对应出资额 114.4437 万元）。

（2）解除情况

① 尚睿有限层面

2016 年 6 月，为操作黎爱玲及徐进二人的股权退出事宜，徐进将其合计持有尚睿有限 15.14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1.4263 万元）转让给松湖投资（该平台为徐进持股 99.99% 的合伙企业）；2016 年 8 月，松湖投资将其持有的尚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悠仙美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黎爱玲与徐进之间关于尚睿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② 东莞班夫层面

2016 年 6 月，徐进将其持有东莞班夫的 114.443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程天乐、陈健扬、齐小军、李启荣。前述徐进转让的 114.4437 万元出资额中包括代黎爱玲持有的 53.1347 万元出资额，因此前述转让完成后，黎爱玲与徐进之间关于东莞班夫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 HU MENG（胡萌）间接持股代持关系

（1）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① 东莞班夫层面

2017 年 3 月，王文辉将其持有的东莞班夫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U MENG（胡萌），由于 HU MENG（胡萌）长期在美国工作，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事宜，HU MENG（胡萌）委托其母亲刘丽明代为持有东莞班夫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6.1162%）。

②宁波尚翼层面

2020 年 4 月，HU MENG（胡萌）、陈健扬、王文辉、齐小军、李启荣、王文帆共同设立宁波尚翼。基于相同原因，HU MENG（胡萌）委托其母亲刘丽明代为持有东莞班夫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40.00%）。

2020 年 7 月，李启荣、陈健扬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尚翼 12.00 万元、4.84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丽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刘丽明继续代 HU MENG（胡萌）持有宁波尚翼 96.8421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48.4210%）。

③樱草山层面

2020 年 10 月，程天乐、HU MENG（胡萌）、王文辉、马锋共同设立樱草山。基于相同原因，HU MENG（胡萌）委托其母亲刘丽明代为持有樱草山 281.3254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26.7929%）。

④尚世众成层面

2021 年 3 月，尚睿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相同原因，HU MENG（胡萌）委托其母亲刘丽明代为持有尚世众成 15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2.0833%）。

（2）解除情况

①东莞班夫层面

2020 年 6 月，HU MENG（胡萌）、陈健扬、王文辉、齐小军、李启荣、王文帆调整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东莞班夫股权调整为通过宁波尚翼间接持有东莞班夫股权。因此，刘丽明在 HU MENG（胡萌）的指示下将其持有东莞班夫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尚翼。本次转让完成后，刘丽明即不属于东莞班夫登记合伙人，刘丽明与 HU MENG（胡萌）之间关于东莞班夫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②宁波尚翼层面

为规范股权代持行为，2023 年 12 月，刘丽明将其持有宁波尚翼 96.84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U MENG（胡萌），本次转让完成后，刘丽明与 HU MENG（胡萌）之间关于宁波尚翼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③ 樱草山层面

基于相同原因，2024 年 4 月，刘丽明将其持有樱草山 281.32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U MENG（胡萌），本次转让完成后，刘丽明与 HU MENG（胡萌）之间关于樱草山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④ 尚世众成层面

基于相同原因，2024 年 5 月，刘丽明将其持有尚世众成 15.00 万元出资额转给 HU MENG（胡萌），本次转让完成后，刘丽明与 HU MENG（胡萌）之间关于尚世众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了黎爱玲、周思杰拒绝接受访谈外，相关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实及背景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睿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各股权代持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1.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彼时公司全体股东与苏州远海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享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公司治理约定（包含苏州远海的董事委派权、苏州远海、东莞尚悦的股东一票否决权等）、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领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以及苏州远海享有最优惠权。其中回购权的回购主体为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董事王文辉。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股东协议》的缔约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均未实际行使过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权利。

3.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年12月6日，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签署《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领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以及最优惠权等一切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相关约定均解除并终止执行，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及特殊投资条款视为自始不存在。

根据《补充协议（二）》，公司治理条款、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以及最优惠权将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于《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后4个月内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或放弃本次挂牌；或（2）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3）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或（4）公司的主办券商撤回对公司的挂牌推荐；或（5）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最终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如公司发生特定情形，新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生效，回购主体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新回购权条款触发条件约定内容如下：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目标公司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4个月届满时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或目标公司放弃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或（2）目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目标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3）目标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时；（4）目标公司的主办券商撤回对目标公司的挂牌推荐的；或（5）发生其他导致目标公司股票最终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或（6）目标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届满时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于中国国内证券交易市场（包括创业板、北交所、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或 IPO 申请未被受理的；或（7）该等 IPO 申请被撤回或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或（8）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 IPO 的保荐；或（9）公司在其 IPO 申请获得主管部门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10）未能实现合格 IPO 的其他情形，则下述条款自动生效：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 回购事项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投资人（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已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且本轮投资人同意但其他股东不赞成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目标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合规风险，包括目标公司前一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自营店铺中的两个店铺在电商自营平台上因为违反平台规则被关店、封店或采取其他同等措施时间超过三个月及以上、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等

（5）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

（6）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如有）的。”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及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始无效，其中除新回购权条款可触发生效以外，其他

特殊权利条款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新回购权条款即便被触发生效，回购主体亦不涉及公司，均不存在由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可查询信息及对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协议的缔约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在签订、履行及解除的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对赌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所持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及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始无效，其中除新回购权条款可触发生效以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新回购权条款即便被触发生效，回购主体亦不涉及公司，不存在由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设备、服饰、玩具、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家具、日用品、纸质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

电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主体	证书/回执名称	编号	核发/颁发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
尚睿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4115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9613436	东莞海关	2011.11.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尚之睿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199619FK 检验检疫备案号： 5654300628	东莞海关	2020.4.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栩晖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X3R 检验检疫备案号： 5654500151	东莞海关	2019.7.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睿景城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 码： 4419960UX6 检验检疫备案 号： 4419300212	东莞海关	2018.6.11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人	长期
圣诺林	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4419960UHQ	东莞海关	2018.4.23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人	长期
尚晋网络	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4419960U2G	东莞海关	2018.1.31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人	长期
踏燕电子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 码： 4419961F92 检验检疫备案 号： 5654101621	东莞海关	2021.10.2 8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人	长期
尚爵实业	报关单位备 案证明	4419960YJK	东莞海关	2019.12.2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人	长期
码尚智造	报关单位备 案证明	4419961K7G	东莞海关	2022.11.2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人	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上述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

况、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及其就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发表的相关法律意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境外律师名称	境外律师相关意见
1	香港尚睿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63701239，办事处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南道 17-19 号帝后广场 1601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尚睿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00,000 元，分为 2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均由公司持有	业务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该公司现时在中国香港的业务为电子产品电子商务交易	萧一峰律师行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3701239-000-08-24-9，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现时该公司除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外，无需持有其他经营许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香港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存在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有关业务之交易（包括质量）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2	美国尚睿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登记号码为 4823820，地址位于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Suite 950,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尚睿资本金为	经营范围为相关法律允许 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在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州和德克萨斯州租赁并运营仓库及办公室，购买第三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

		10,000 美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方仓储物流服务及营销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向美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3	Langis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登记号码为 5379587，地址位于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ngis 资本金为 10,000 美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业务范围为：（1）销售功能性服装、电子产品及其他数码产品，（2）设立于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被允许从事的一切活动，主要业务为购买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及营销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向美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和自有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4	Vastmind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登记号码为 5694170，地址位于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astmind 资本金为 10,000 美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业务范围为：（1）电子商务经销和物流，（2）设立于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被允许从事的一切活动，主要业务为购买外部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向美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和自有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5	Macrowealth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登记号码为 6077790，地址位于 651 N. Broad Street Suite 201, Middletown, New Castle, DE 197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crowealth 资本金为 10,000 美	业务范围为：（1）电子商务经销和物流，（2）设立于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被允许从事的一切活动，主要业务为购买外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部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6	Esupreme	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为美国堪萨斯州，在美国堪萨斯州的登记号码为 8560948，地址位于 2900 SW Wanamaker Dr. Suite 204, Topeka, KS 6661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supreme 资本金为 10,000 美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在线销售与营销，主要业务为购买外部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向美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7	West Ryder	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登记号码为 6529387，地址位于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 (1) 在线销售 HVAC 设备以及其他电子产品， (2) 相关法律允许有限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从事其主要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审批、许可、资质或认证，未违反美国联邦或特拉华州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日, West Ryder 资本金为 10,000 美元, 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持有商标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 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8	Razorri	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为美国堪萨斯州, 在美国堪萨斯州的登记号码为 8715229, 地址位于 2900 SW Wanamaker Dr. Suite 204, Topeka, KS 6661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Razorri 资本金为 1,000 美元, 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 (1) 相关法律允许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 (2) 销售厨房和烹饪产品, 主要业务为线上平台 B2C 开店、持有商标以及向美国进口和销售产品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 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 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 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9	DTC	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登记号码为 7563200, 地址位于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DTC 资本金为 10,000 美元, 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 (1) 持有 DTC 品牌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 (2) 相关法律允许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持有商标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 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 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

					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10	Sain3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登记号码为 5232055，地址位于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ain3 资本金为 10,000 美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 (1) 电子商务经销和物流，(2) 设立于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被允许从事的一切活动，主要业务为购买外部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11	LTC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65919228，办事处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5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TC	业务范围为企业，该公司现时在中国香港从事电子产品电子商务交易业务	萧一峰律师行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919228-000-03-24-0，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香港并不存在任

		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0 元，分为 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2	Katmai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65855761，办事处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5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atmai 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0 元，分为 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业务范围为企业，该公司现时在中国香港从事代理业务，并用其名称在海外开立电商平台账号	萧一峰律师行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855761-000-03-24-5，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香港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3	Feinrich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为德国，登记号码为 HRB 139086，营业地址位于 Wandsbeker Allee 77, 22041 Hamburg	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厨房和浴室设施的贸易和销售，主要业务为线上平台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所销往国家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

		(Germany)。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einrich 资本金为 25,000 欧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B2C 开店，持有商标，向德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德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务符合德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德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德国政府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14	Sequoia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65744443，办事处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601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equoia 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00,000 元，分为 2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均由栩晖电子持有	业务范围为企业，该公司现时在中国香港的业务为经营电脑零件贸易	萧一峰律师行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744443-000-01-24-A，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5	Wise Supply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65313741，办	业务范围为贸易，该公司现时在香港从事管理服	萧一峰律师行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313741-000-10-24-0，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4

		事处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601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se Supply 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务，并用其名称在海外开立电商平台账号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在香港没有经营任何实质业务，因此自该公司成立其在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自成立至本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6	Sino-America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60542874，办事处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87-105 号比华利商业中心 8 楼 837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ino-America 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均由 Sain3 持有	业务范围为贸易，该公司现时为不活动公司，虽然该公司在中国香港现时没有经营具体业务，但用其名称在海外开立电商平台账号	萧一峰律师行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0542874-000-10-24-4，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

					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7	Rainier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65687085，办事处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 17-19 号帝后广场 1601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ainier 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0 元，分为 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均由香港尚睿持有	业务范围为贸易，该公司现时在中国香港从事管理服务，并用其名称在海外开立电商平台账号	萧一峰律师行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687085-000-01-24-6，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8	Nonshan	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76146206，办事处地址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 17-19 号帝后广场 1603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onshan 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均由公司持有	该公司业务范围为贸易	萧一峰律师行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76146206-000-01-24-3，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现时该公司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

					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9	Diamond	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 76297479，办事处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首都广场 2 楼 S239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amond 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均由公司持有	该公司业务范围为贸易	萧一峰律师行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76297479-000-03-24-4，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现时该公司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所有为经营其业务而根据所适用境外法律的要求需取得的公司/商业许可、证照及批准，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7	141,066.76	119,547.08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	497.61	414.30
合计	52,663.43	141,564.37	119,961.38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65%、99.5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公司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城分公司

东城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JPQP05），营业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20 栋 201 室，负责人为程天乐，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服饰、玩具、鞋、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 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2 家境内子公司。公司境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尚之睿

尚之睿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48682794），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19 栋 209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天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之睿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雷震工业

雷震工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P979Q），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1 号楼 B305（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周淑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机器及配件；销售、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器、服饰、玩具、鞋、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家具、日用品、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电；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震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之睿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尚晋网络

尚晋网络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A8ET7P），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19 栋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丽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平面设计；网上销售：智能穿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设备、服饰、玩具、鞋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家具、日用品、纸质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电产品、自动化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晋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之睿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瑞纳动力

瑞纳动力成立于2017年2月9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YR783），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11栋303室（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陈亭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机电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的设计、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玩具、机械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系统集成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纳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之睿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踏燕电子

踏燕电子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88586W），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2栋909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摄影类配件，耳机音响，手机周边配件，眼镜，体育用品，厨房家电，宠物用品，家居用品，美容仪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踏燕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之睿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6）圣诺林

圣诺林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AWH58L），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19栋204室，法定代表人为彭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销售：运动用品、体育用品、水上用品、潜水用品、浮潜用品、文体用品、鞋、手套、服装；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诺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之睿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栩晖电子

栩晖电子成立于2018年6月26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WY8H4B），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23栋202室，法定代表人为齐亚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玩具、机械器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系统集成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栩晖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睿景城

睿景城成立于2017年1月20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CL02T），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19栋205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景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睿科技	510.00	51.00
2	东莞市兆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9）尚景城

尚景城成立于2018年7月30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2TN55X），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19栋202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花卉租赁；停车场服务；道路保洁；清洁服务；楼宇补漏服务；石材保养；管道疏通；化粪池和污水池清理；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城市生活经营（清扫、收集、运输）；餐饮管理服务；礼仪服务；清洁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景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景城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尚爵实业

尚爵实业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C1DP2A），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19栋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研发、设计、销售：工艺礼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玩具、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陶瓷制品、日用品、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爵实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码尚智造

码尚智造成立于2022年9月13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X96A30Q），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21号801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天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码尚智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沃热科技

沃热科技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PNJWM46），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 21 号 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天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热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9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参见第八章“（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部分。

4.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深圳讴法，其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讴法成立于2017年4月17日，现持有深圳市龙岗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1BK20），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163号广弘美居F栋F20420，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空气净化机、加湿机、除湿机、冰酒器、暖风机、美容仪、机器人、玩具、消毒用品、IT数码产品、产品测试、材料开发、模具、塑胶产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智能家电、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空气净化机、加湿机、除湿机、冰酒器、暖风机、美容仪、机器人、玩具、消毒用品、IT数码产品、产品测试、材料开发、模具、塑胶产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智能家电、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的生产加工”，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讴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成	760.00	95.00
2	尚睿科技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东莞班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程天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东莞班夫，现直接持有公司 15,397,75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066%。

（2）程天乐，现直接持有公司 10,103,8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0995%。

（3）东莞尚悦，现直接持有公司 8,475,8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220%。

（4）辛永宏现直接持有公司 3,400,53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281%。

辛诚现直接持有公司 1,190,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00%。

谭洪艳现直接持有公司 925,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01%。

辛永宏与辛诚系父子关系，辛永宏与谭洪艳报告期内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16,63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282%。

（5）李智华，现直接持有公司 3,035,37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378%。

(6) 杨思琳，现直接持有公司 2,930,0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387%。

(7) 王保安通过云之睿间接持有公司 1.5616%的股份，通过东莞尚悦间接持有公司 0.1908%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7524%的股份。

王秋云通过东莞尚悦间接持有公司 4.6458%的股份，通过云之睿间接持有公司 0.937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5828%的股份。

王保安与王秋云系夫妻关系，王保安与王秋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880,40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352%。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东莞班夫

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2) 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51194273D），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11栋303室（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程天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天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樱草山

樱草山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D9CN09），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20 栋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天乐，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樱草山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程天乐	487.3492	46.4142	普通合伙人
2	胡萌（HU MENG）	281.3254	26.7929	有限合伙人
3	王文辉	168.7952	16.0757	有限合伙人
4	马锋	112.5302	10.71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000	100.0000	-

8.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程天乐、王文辉、辛永宏、王保安、胡萌（HU MENG）、吴伟良、何润洪、莫姣、程玲莎，其中何润洪、莫姣、程玲莎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黄晓琳、吴佳玲、杨倩怡，其中黄晓琳为监事会主席，杨倩怡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程天乐，副总经理胡萌（HU MENG），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文辉。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樱草山	程天乐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程天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东莞班夫	程天乐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东莞市智润商贸有限公司	李智华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广州中龙传媒有限公司	李智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东省君屹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王保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0	国源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国源生技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2	云之睿	王保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配偶王秋云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东莞市万木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英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15	东莞市劲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东莞鸿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东莞沃睿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19	东莞市兆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东莞市兆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王秋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桃花源科技咨询（东莞）企业（有限合伙）	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23	深圳前海中科桃花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前海桃花石控股有限公司	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25	海南源川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王秋云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6	海南源川商贸有限公司	王秋云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7	尚世众成	王文辉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宁波尚翼	王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上海文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伟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吴伟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万木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东莞市劲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东莞鸿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英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5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6	东莞沃睿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兆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兆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云之睿	王保安与其配偶王秋云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海南源川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海南源川商贸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前海中科桃花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桃花源科技咨询（东莞）企业（有限合伙）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前海桃花石控股有限公司	王保安配偶王秋云控制的企业

9.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齐小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华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刘小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马锋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7 月卸任该职务（注）
5	傅洪浪	报告期内曾代杨思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2 年 7 月完成代持还原
6	东莞容思柏美容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杨思琳曾控股的企业，2023 年 7 月转让其全部持股

7	东莞市华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睿景城的参股公司，2022 年 12 月转让其全部持股
8	日本尚睿	曾为香港尚睿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2 月注销
9	东莞市睿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尚之睿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4 月注销
10	苏州云越初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4 月注销
11	东莞市海尚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 3 月注销
12	东莞尚兆睿晶智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睿景城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4 月注销
13	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王保安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其全部持股，董事王保安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职位
14	东莞远见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保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4 年 4 月注销
15	宁夏银大门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该职位
16	宁夏中大门国际物流卡车运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该职位
17	塔城市中大门国际物流卡车运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该职位
18	广西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该职位
19	乌鲁木齐丝路西大门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该职位

20	内蒙古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该职位
21	乌鲁木齐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该职位
22	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该职位
23	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该职位
24	惠州润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傅洪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华龙曾担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26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华龙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华龙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
27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华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华龙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
28	北京意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华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华龙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
29	深圳义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华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华龙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

注：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认定报告期外卸任监事职务的马锋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确 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东莞启鑫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6,393.67	55,242.45	58,385.47

②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 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4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以及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 括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租 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 赁负债本 金金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东莞启鑫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设备	-	347,999.34	-	151,691.39
东莞启鑫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 筑物	-	118,639.98	-	62,991.28

(续上表)

出租方名 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以及未纳入租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 括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租 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 赁负债本 金金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			
东莞启鑫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设备	-	727,541.44	419,749.07	308,492.39
东莞启鑫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	256,327.67	-	129,982.46

(续上表)

出租方名 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以及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 括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租 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 赁负债本 金金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东莞启鑫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设备	-	593,428.70	-	313,172.12
东莞启鑫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 筑物	-	157,600.20	-	134,674.5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启鑫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水电费	17,691.30	14,694.37	-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方式
程天乐、马锋	睿景城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00.00	2018.12.14-2023.12.13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18.12.4-2029.12.31	最高额保证
东莞班夫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18.12.4-2029.12.31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18.12.4-2030.12.31	最高额保证
东莞班夫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18.12.4-2030.12.31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19.9.1-2030.12.31	最高额保证
东莞班夫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19.9.1-2030.12.31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636.00	2022.8.9-2032.12.31	最高额保证
东莞班夫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636.00	2022.8.9-2025.9.6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	尚之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1.8.13-2022.7.27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	尚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1.8.13-2022.7.27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	尚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2.9.1-2023.8.29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	尚之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9.1-2023.8.29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	尚之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3.10.12-2024.9.20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	尚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3.10.12-2024.9.20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1.12.30-2022.12.30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3.1.18-2026.1.18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	香港尚睿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60 万美元	2022.5.17 起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
东莞班夫	香港尚睿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60 万美元	2022.5.17 起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3.8.31-2024.8.30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	尚睿科技、香港尚睿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70 万美元	2024.6.20-2029.6.19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之睿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1.12.1-2026.11.30	最高额保证
东莞班夫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2022.1.6-2027.1.5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2022.1.6-2027.1.5	最高额保证
东莞班夫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400.00	2022.3.10-2032.3.9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400.00	2022.3.10-2032.3.9	最高额保证
东莞班夫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8,900.00	2023.3.7-2038.5.31	最高额保证
程天乐、王奕戎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8,900.00	2023.3.7-2038.5.31	最高额保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马锋于 2019 年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 5,000,000.00 元，本金已于 2021 年归还，资金拆借利息 332,903.00 元已于 2022 年归还。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81,284.61	9,408,235.24	8,750,204.9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575.90	20,778.80	415,575.90	20,778.80	411,682.92	20,584.15
	HU MENG (胡萌)	-	-	-	-	866.12	43.32
小计		415,575.90	20,778.80	415,575.90	20,778.80	412,549.04	20,62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2,775.33	3,638.77	69,158.97	3,457.95	65,858.43	3,292.92
小计		72,775.33	3,638.77	69,158.97	3,457.95	65,858.43	3,292.92
长期应收款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4,524.95	49,226.25	1,022,298.08	51,114.90	1,091,457.04	54,572.85
小计		984,524.95	49,226.25	1,022,298.08	51,114.90	1,091,457.04	54,572.85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028.85
	马锋	-	2,031.43	-
	辛永宏	-	1,225.69	-
小计		-	3,257.12	2,02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4,761.21	510,149.59	461,601.02
小计		534,761.21	510,149.59	461,601.02
租赁负债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80,323.02	8,356,891.29	8,531,085.05
小计		8,080,323.02	8,356,891.29	8,531,085.05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上述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尚睿科技	粤（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3646 号	东莞市 虎门镇 赤岗社 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22.12.28- 2072.9.24	7,743.5 5	工业 用地	抵押 （注 1）
2	尚睿科技	粤（2023）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61503 号	东莞市 虎门镇 赤岗社 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23.3.20- 2072.12.23	4,901.7 4	工业 用地	无 （注 2）

注 1：尚睿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2023 年最高抵字第 029808 号），约定尚睿科技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供序号 1 所述土地使用权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尚睿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2024 年最高抵字第 103376 号），约定尚睿科技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供序号 2 所述土地使用权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未实际履行，双方未就该不动产抵押物权办理抵押登记，因此该抵押物权尚未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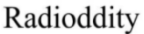
（二）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尚睿科技		12558066	9	202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2	尚睿科技		16067628	30	2016.3.7- 2026.3.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尚睿科技		23018126	28	2018.2.28- 2028.2.27	原始取得
4	尚睿科技	XpertMatic	22956330	9	2018.2.28- 2028.2.27	原始取得
5	尚睿科技		23018496	9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6	尚睿科技	XPRTMATIC	26011163	28	2018.8.21- 2028.8.20	原始取得
7	尚睿科技	XPRTMATIC	26027896	11	2018.8.21- 2028.8.20	原始取得
8	尚睿科技	XPRTMATIC	26023205	9	2018.8.21- 2028.8.20	原始取得
9	尚睿科技	XPRTMATIC	26015338	16	2018.8.21- 2028.8.20	原始取得
10	尚睿科技	SAINSTORE	34958236	35	2019.7.14- 2029.7.13	原始取得
11	尚睿科技	SAINSTORE	34964598	39、42	2019.8.14- 2029.8.13	原始取得
12	尚睿科技	Airthereal	35566954	11	2019.9.7- 2029.9.6	继受取得
13	尚睿科技	Sain SMART	39699357	7	2021.3.7- 2031.3.6	原始取得
14	尚睿科技		39687380	7	2021.3.14- 2031.3.13	原始取得
15	Vastmind	SainSmart	10660127	9	2023.7.7- 2033.7.6	继受取得
16	Vastmind	Sain SMART	55541006	35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7	Vastmind		56932854	7	2022.1.7- 2032.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	Vastmind		34954873	7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19	Sequoia		10380799	9	2015.11.14-2025.11.13	继受取得
20	Sain3		24934412	9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21	Sain3		64934240A	9	2022.12.28-2031.12.28	原始取得
22	Sain3		64934240	9	2024.4.28-2034.4.27	原始取得
23	Langis		29253178	11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24	Langis		37867969	11	2020.1.7-2030.1.6	继受取得
25	Langis		52883146	9	2021.8.21-2031.8.20	继受取得
26	Langis		52889839	26	2021.11.21-2031.11.20	继受取得
27	Langis		56951059	23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28	Langis		56941754	22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29	Langis		56937835	20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30	Langis		60193480	25	2022.2.7-2033.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1	Langis		56420706	35	2022.2.21-2032.2.20	继受取得
32	Langis	ORORO	56926357	9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33	Langis	ORORO	56933760	26	2022.4.21-2032.4.20	原始取得
34	Langis	ORORO	56941577	8	2022.4.21-2032.4.20	原始取得
35	Langis	ORORO	56932827	28	2022.4.21-2032.4.20	原始取得
36	Langis	Lagute	57001108	20	2022.4.21-2032.4.20	原始取得
37	Langis	ORORO	56956502	16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38	Langis	ORORO	64601579	11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39	Langis		62987874	1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40	Langis		64828276	3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41	Langis		64851498	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42	睿景城	尚景城 SHANGRILA VIEW	39537506	39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43	睿景城	尚景城 SHANGRILA VIEW	39535845	35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睿景城	尚景城 SHAN VIEW	45018735	36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45	尚爵实业	HYGGEISM	56938902	21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46	尚爵实业	HAPAH	56953753	28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47	尚爵实业	HYGGEISM	56925269	20	2022.1.7- 2032.1.6	原始取得
48	尚爵实业	Sainsmart JR.	59316436	28	2023.2.14- 2033.2.13	原始取得
49	尚爵实业	Sainsmart JR.	66424446	28	2023.4.7- 2033.4.6	原始取得
50	Esupreme	BELSIZE	52048413	12	2021.10.21- 2031.10.20	继受取得
51	Esupreme	A11N SPORTS	52032448	12	2021.12.28- 2031.12.27	继受取得
52	美国尚睿	iPETTIE	63343972A	11	2022.9.28- 2032.9.27	原始取得
53	美国尚睿	iPETTIE	71633337	21	2024.1.14- 2034.1.13	原始取得
54	Razorri	Razorri	64923116	11	2022.12.21- 2032.12.30	原始取得
55	Razorri	Razorri	64920672	8	2022.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56	Razorri	Razorri	64913332	7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57	DTC	OFFNOVA	57036128	16	2022.1.14- 2032.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8	DTC	Memorism	64913336	8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59	DTC	Memorism	64923252	2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60	DTC	Memorism	64926798	1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权属清晰，该等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境外商标

根据河南知恒信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外商标状态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1.	A11N SPORTS	Esupreme	美国	6115930	2019.2.18	2020.8.4	注册
2.	AFTERPA RTZ	Katmai	美国	4950514	2015.8.11	2016.5.3	注册
3.	AFTERPA RTZ	Katmai	美国	5416138	2017.6.18	2018.3.6	注册
4.	Airthereal	West Ryder	美国	5585526	2018.3.13	2018.10.16	注册
5.	Airthereal	West Ryder	美国	6209520	2020.4.8	2020.12.1	注册
6.	Airthereal	West Ryder	欧盟	017892038	2018.4.25	2018.8.21	注册
7.	Airthereal	West Ryder	日本	6467357	2020.7.27	2021.11.8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8.	Anne & Gene	尚晋网络	美国	5745204	2018.9.28	2019.5.7	注册
9.	Fiturbo	DTC	美国	6721125	2020.9.24	2022.5.24	注册
10.	Genmitsu	Vastmind	日本	6605474	2021.10.27	2022.8.25	注册
11.	Genmitsu	Vastmind	欧盟	UK00003622657	2021.4.7	2021.9.3	注册
12.	Genmitsu	Vastmind	美国	5953229	2019.1.17	2020.1.7	注册
13.	Genmitsu	Vastmind	德国	302021007792	2021.4.8	2021.7.14	注册
14.	Genmitsu	Vastmind	欧盟	018930655	2023.9.27	2024.1.10	注册
15.	HOMMII	尚睿美国	欧盟	016513681	2017.3.27	2017.8.28	注册
16.	InstaBox	SAIN3	美国	5451629	2017.8.31	2018.4.24	注册
17.	iPettie	尚睿美国	美国	6377468	2020.9.23	2021.6.8	注册
18.	jt no logo	Langis	美国	5199772	2016.10.6	2017.5.9	注册
19.	Lagute	DTC	美国	4575171	2013.11.25	2014.7.29	注册
20.	Lagute	Wise Supply	欧盟	015207756	2016.3.11	2016.7.13	注册
21.	LeaningTech	LTC	日本	6034108	2017.4.21	2018.4.6	注册
22.	LTC	LTC	欧盟	016111023	2016.11.29	2017.6.22	注册
23.	LTC	LTC	美国	5479667	2017.9.20	2018.5.29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24.	LTC	LTC	美国	6152888	2020.3.5	2020.9.15	注册
25.	MONOROVER	美国尚睿	美国	5694252	2015.7.29	2019.3.12	注册
26.	ORORO	Langis	美国	5035916	2016.1.27	2016.9.6	注册
27.	ORORO	Langis	美国	6403663	2020.1.2.15	2021.6.29	注册
28.	ORORO	Langis	美国	5996546	2019.8.2	2020.2.25	注册
29.	ORORO	Langis	美国	6804168	2021.1.1.18	2022.7.26	注册
30.	ORORO	Langis	美国	6721377	2020.1.2.29	2022.5.24	注册
31.	ORORO	Langis	欧盟	017883049	2018.5.25	2018.1.0.4	注册
32.	ORORO	Langis	日本	6646475	2021.1.0.13	2022.1.1.30	注册
33.	ORORO	Langis	日本	6817793	2023.1.0.24	2024.6.25	注册
34.	ORORO	Langis	日本	6804860	2023.1.0.24	2024.5.15	注册
35.	ORORO	Langis	日本	6631704	2022.6.20	2022.1.0.24	注册
36.	ORORO	Langis	澳大利亚	2220903	2021.1.0.19	2022.5.27	注册
37.	RADIODDITY	SAIN3	美国	5160853	2016.8.8	2017.3.14	注册
38.	RADIODDITY	SAIN3	欧盟	017255928	2017.9.28	2018.2.13	注册
39.	Razorri	RAZORRI	美国	5391820	2017.7.12	2018.1.30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40.	Sainsmart	Vastmind	英国	1140648	2012.4.12	2012.10.24	注册
41.	Sainsmart	Vastmind	德国	1140648	2012.4.12	2012.10.24	注册
42.	Sainsmart	Vastmind	法国	1140648	2012.4.12	2012.10.24	注册
43.	Sainsmart	Vastmind	美国	4390165	2012.10.24	2013.8.27	注册
44.	Sainsmart	Vastmind	澳大利亚	1533280	2012.10.24	2013.6.6	注册
45.	Sainsmart	Vastmind	日本	6052405	2017.8.29	2018.6.15	注册
46.	SainSmart	Vastmind	美国	5437476	2017.9.1	2018.4.3	注册
47.	SAINSMART JR.	Vastmind	美国	5007227	2015.1.27	2016.7.26	注册
48.	SainSmart Jr.	Vastmind	欧盟	017163544	2017.10.4	2018.2.1	注册
49.	SAINSTORE	尚睿美国	美国	5787455	2018.1.28	2019.6.25	注册
50.	Swonder	圣诺林	欧盟	017883053	2018.5.25	2018.10.4	注册
51.	Swonder	Esupreme	美国	5673340	2018.4.24	2019.2.12	注册
52.	Swonder	Esupreme	美国	6721514	2021.1.6	2022.5.24	注册
53.	Travables	Macrowealth	美国	5329000	2017.4.12	2017.1.7	注册
54.	TURBRO	Katmai	美国	5820406	2019.1.10	2019.7.30	注册
55.	TURBRO	DTC	欧盟	018420740	2021.3.10	2021.1.6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56.	TURBRO	Katmai	美国	5316682	2017.4.7	2017.10.24	注册
57.	ZINRAY	DTC	美国	5857661	2019.4.23	2019.9.10	注册
58.	ZINRAY	DTC	美国	5857037	2019.3.6	2019.9.10	注册
59.	ZINRAY	DTC	美国	5857042	2019.3.6	2019.9.10	注册
60.	MR.CARIOU	Langis	美国	6073131	2019.8.1	2020.6.9	注册
61.	SnapHook	DTC	美国	6023048	2019.8.28	2020.3.31	注册
62.	CHALLENGE THE CLIMATE	Langis	美国	6069185	2019.1.1.7	2020.6.2	注册
63.	STAY TOASTY, MY FRIENDS	Langis	美国	6069190	2019.1.1.7	2020.6.2	注册
64.	BELSIZE	Esupreme	美国	6261276	2020.7.3	2021.2.2	注册
65.	HAPAH	DTC	美国	6352480	2020.8.11	2021.5.18	注册
66.	Suburbs	DTC	美国	6346464	2020.9.7	2021.5.11	注册
67.	PROVer	Vastmind	美国	6361820	2020.9.16	2021.5.25	注册
68.	Celero	Langis	美国	6402494	2020.10.9	2021.6.29	注册
69.	HYGGEISM	DTC	美国	6445632	2020.1.1.2	2021.8.10	注册
70.	HYGGEISM	DTC	美国	6445633	2020.1.1.2	2021.8.10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71.	HYGGEISM	DTC	美国	6917191	2021.1 1.3	2022.1 2.6	注册
72.	Arctic Monsoon	Langis	美国	6411149	2020.1 1.4	2021.7. 6	注册
73.	LINGLEE	DTC	美国	6580408	2020.1 2.30	2021.1 2.7	注册
74.	Raddy	SAIN3	美国	6842020	2021.2. 25	2022.9. 13	注册
75.	Raddy	SAIN3	欧盟	018597508	2021.1 1.10	2022.5. 30	注册
76.	OFFNOVA	DTC	美国	6656971	2021.2. 3	2022.3. 1	注册
77.	OFFNOVA	DTC	美国	6589605	2021.2. 3	2021.1 2.14	注册
78.	OFFNOVA	DTC	美国	6569239	2021.2. 3	2021.1 1.23	注册
79.	Memorism	DTC	美国	6728526	2021.5. 8	2022.5. 24	注册
80.	Surewarm	Langis	美国	6802227	2021.7. 8	2022.7. 26	注册
81.	Surewarm	Langis	美国	6898547	2021.7. 8	2022.1 1.15	注册
82.	GLENCREAG	DTC	美国	7387968	2023.6. 15	2024.5. 14	注册
83.	ORORO WEARABLE	Langis	美国	7213369	2023.4. 5	2023.1 1.7	注册
84.	ORORO WEARABLE	Langis	美国	7213370	2023.4. 5	2023.1 1.7	注册
85.	SHARKSDEN	West Ryder	美国	7329445	2022.1 1.29	2024.3. 12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86.	Raddy	Sain3	英国	UK0000385 2017	2022.1 1.22	2023.3. 10	注册
87.	Finchley	Esupreme	美国	7335640	2022.1 1.30	2024.3. 26	注册
88.	heatwear	Langis	美国	7127206	2022.8. 29	2023.8. 1	注册
89.	heatwear	Langis	美国	7127212	2022.8. 31	2023.8. 1	注册
90.	OROROW ork	Langis	美国	7150831	2022.8. 29	2023.8. 29	注册
91.	OROROW ork	Langis	美国	7150840	2022.8. 31	2023.8. 29	注册
92.	ororowear	Langis	美国	7150841	2022.8. 31	2023.8. 29	注册
93.	ororowear	Langis	美国	7150833	2022.8. 29	2023.8. 29	注册
94.	ororowear	Langis	美国	7127211	2022.8. 31	2023.8. 1	注册
95.	Genmitsu	Vastmind	澳大利亚	2251840	2022.2. 24	2022.1 0.4	注册
96.	ORORO	Langis	英国	UK0091788 3049	2018.0 5.25	2018.1 0.4	注册
97.	iPettie	尚睿美国	中国台湾	02215250	2021.1 0.14	2022.4. 16	注册
98.	iPettie	尚睿美国	中国台湾	02214896	2021.1 0.14	2022.4. 16	注册
99.	ORORO	Langis	加拿大	TMA123498 3	2022.6. 22	2024.5. 24	注册
100.	oror	Langis	欧盟	018719864	2022.6. 21	2022.11 .16	注册
101.	Airthereal	West Ryder	英国	UK0000357 7459	2021.1. 11	2021.5. 14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102.	oror	Langis	美国	7148833	2022.1.1	2022.8.29	注册
103.	Raddy	Sain3	英国	UK00003852017	2022.11.22	2023.3.10	注册
104.	Airthereal	West Ryder	英国	UK00917892038	2018.4.25	2018.8.21	注册
105.	HOMMII	美国尚睿	英国	UK00916513681	2017.3.27	2017.8.28	注册
106.	Lagute	Wise Supply	英国	UK00915207756	2016.3.11	2016.7.13	注册
107.	LTC	LTC	英国	UK00916111023	2016.11.29	2017.6.22	注册
108.	RADIODDITY	Sain3	英国	UK00917255928	2017.9.28	2018.2.13	注册
109.	SainSmart Jr.	Vastmind	英国	UK00917163544	2017.10.4	2018.2.1	注册
110.	Swonder	圣诺林	英国	UK00917883053	2018.5.25	2018.10.4	注册

（三）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尚睿科技	一种智能调节风量的空气净化器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24265.8	2016.8.3	2019.9.10	继受取得
2	尚睿科技	一种雕刻机	发明专利	ZL202111182226.4	2021.10.11	2022.8.2	原始取得

3	尚睿科技	一种可调式野营柴火炉	发明专利	ZL202310517718.7	2023.5.9	2023.11.3	原始取得
4	尚睿科技	保暖服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089482.2	2018.7.11	2019.2.22	原始取得
5	尚睿科技	一种可发光变色的折叠便携式玩具箭靶	实用新型	ZL201920406011.8	2019.3.28	2019.12.10	原始取得
6	尚睿科技	一种适用于 CNC 雕刻机头的固定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405780.9	2019.12.27	2020.10.30	原始取得
7	尚睿科技	一种唤醒闹钟	实用新型	ZL201922405879.9	2019.12.27	2020.9.22	原始取得
8	尚睿科技	一种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01739.4	2019.12.27	2020.11.17	原始取得
9	尚睿科技	一种 CNC 雕刻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05899.6	2019.12.27	2020.12.4	原始取得
10	尚睿科技	模块组合式新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29324.X	2020.5.6	2021.3.16	继受取得
11	尚睿科技	一种适用于 CNC 雕刻机的 X 轴移动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3032177.X	2020.12.16	2021.10.15	原始取得
12	尚睿科技	一种适用于 CNC 雕刻机的 Y 轴移动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3032213.2	2020.12.16	2021.10.19	原始取得
13	尚睿科技	一种三段式集尘器及雕刻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443460.X	2021.10.11	2022.4.15	原始取得
14	尚睿科技、 东莞市信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桌面微型雕刻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778172.X	2021.11.12	2022.4.12	原始取得
15	尚睿科技、 昆山瑞昱川	模块化雕刻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629262.7	2022.10.8	2023.3.24	继受取得

	机电有限公司						
16	尚睿科技、 昆山瑞昱川 机电有限公司	一种桌面型雕刻 机用旋转模组	实用新 型	ZL202320639 808.9	2023.3.28	2023.10.17	继受取 得
17	尚睿科技	一种控制按键的 保护结构及电路 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2321039 648.0	2023.5.4	2023.12.22	原始取 得
18	尚睿科技	一种新型高尔夫 球服装	实用新 型	ZL202321039 622.6	2023.5.4	2023.12.22	原始取 得
19	尚睿科技	一种加热片结构 及加热袜子	实用新 型	ZL202321040 660.3	2023.5.4	2024.1.9	原始取 得
20	尚睿科技	一种多功能披肩	实用新 型	ZL202321039 754.9	2023.5.4	2024.2.27	原始取 得
21	尚睿科技	一种折叠式坐垫 结构	实用新 型	ZL202321040 437.9	2023.5.4	2024.2.27	原始取 得
22	尚睿科技	一种新型多功能 裤子	实用新 型	ZL202321039 440.9	2023.5.4	2024.4.19	原始取 得
23	尚睿科技	一种桌面雕刻机 可用的降噪保护 罩	实用新 型	ZL202322748 632.3	2023.10.13	2024.5.31	原始取 得
24	尚睿科技	一种修边机可用 的新型吸尘罩	实用新 型	ZL202322748 636.1	2023.10.13	2024.5.31	原始取 得
25	尚睿科技	宠物陶瓷饮水机	外观设 计	ZL201930224 696.X	2019.5.9	2019.11.12	原始取 得
26	尚睿科技	对讲机	外观设 计	ZL201930736 097.6	2019.12.27	2020.8.11	原始取 得
27	尚睿科技	投影时钟	外观设 计	ZL201930734 890.2	2019.12.27	2020.8.28	原始取 得
28	尚睿科技	刀具盒	外观设 计	ZL201930736 067.5	2019.12.27	2020.9.4	原始取 得

29	尚睿科技	CNC 雕刻机 (PROVerXL4030)	外观设计	ZL202030776 241.1	2020.12.16	2021.7.2	原始取得
30	尚睿科技	迷你烫印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677 226.6	2021.10.15	2022.4.19	原始取得
31	尚睿科技	印杯机（立式 MHP1）	外观设计	ZL202130706 641.X	2021.10.28	2022.4.19	原始取得
32	尚睿科技	导轨式桌面雕刻 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741 808.6	2021.11.11	2022.4.15	原始取得
33	尚睿科技、 东莞市信嘉 激光科技有 限公司	桌面雕刻机（微 型 JL6）	外观设计	ZL202130742 876.4	2021.11.12	2022.5.17	原始取得
34	尚睿科技	激光雕刻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163 184.9	2022.3.26	2022.7.1	原始取得
35	尚睿科技	多功能维修隔热 硅胶垫	外观设计	ZL202230351 003.5	2022.6.9	2022.11.18	原始取得
36	尚睿科技	可折叠 UV 固化 箱	外观设计	ZL202230415 772.7	2022.7.2	2023.2.3	原始取得
37	尚睿科技	木质拼装模型翻 斗车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 501.7	2022.7.4	2022.12.2	原始取得
38	尚睿科技	木质拼装模型直 升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 480.9	2022.7.4	2023.1.10	原始取得
39	尚睿科技	木质拼装模型吊 车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 506.X	2022.7.4	2023.1.10	原始取得
40	尚睿科技	木质拼装模型越 野车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 821.2	2022.7.4	2023.1.10	原始取得
41	尚睿科技、 昆山瑞昱川 机电有限公 司	雕刻机（模组 化）	外观设计	ZL202230483 765.0	2022.7.27	2022.11.15	原始取得
42	尚睿科技	电动充气泵	外观设计	ZL202230553 338.5	2022.8.23	2023.3.21	原始取得

43	尚睿科技	控制键	外观设计	ZL202230754 991.8	2022.11.11	2023.4.14	原始取得
44	尚睿科技、 昆山瑞昱川 机电有限公司	扩展轴（桌面雕刻机）	外观设计	ZL202330079 939.1	2023.2.28	2023.6.13	原始取得
45	尚睿科技、 昆山瑞昱川 机电有限公司	桌面雕刻机 （3030）	外观设计	ZL202330314 189.1	2023.5.25	2023.10.31	原始取得
46	尚睿科技、 昆山瑞昱川 机电有限公司	桌面雕刻机 （3020）	外观设计	ZL202330314 231.X	2023.5.25	2023.10.31	原始取得
47	尚之睿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软金属加工桌面雕刻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897 429.8	2022.11.1	2023.3.21	原始取得
48	尚之睿	一种多功能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41 916.2	2023.5.4	2023.11.28	原始取得
49	尚之睿	一种模块化键盘	实用新型	ZL202322076 005.X	2023.8.3	2024.1.9	原始取得
50	尚之睿	桌面雕刻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725 144.9	2022.11.1	2023.6.2	原始取得
51	踏燕电子、 马庆坚	一种真空腌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03 600.6	2021.9.10	2022.3.29	原始取得
52	踏燕电子、 马庆坚	一种真空腌制罐	实用新型	ZL202122203 681.X	2021.9.10	2022.4.1	原始取得
53	踏燕电子、 马庆坚	一种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122203 683.9	2021.9.10	2022.4.1	原始取得
54	尚爵实业	充气玩具（喷水企鹅）	外观设计	ZL202030326 189.X	2021.6.23	2020.11.3	原始取得
55	尚爵实业	充气玩具（滑雪橇）	外观设计	ZL202030515 483.5	2020.9.3	2021.4.6	原始取得

56	尚爵实业	充气玩具（粉红猪浮排）	外观设计	ZL202130361059.4	2021.6.10	2021.10.26	原始取得
57	West Ryder	臭氧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53841.6	2020.12.08	2021.05.04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间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该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境外专利

根据东莞市神州众达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外专利状态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公开日
1	Thermostatic mixers	尚睿科技	欧盟	2024.4.29	2024.5.3
2	Ink cartridges for printers	尚睿科技	欧盟	2024.4.29	2024.5.3
3	Ironing machines	尚睿科技	欧盟	2024.4.29	2024.5.3
4	Plug-in Ozone Generator	West Ryder	美国	2018.7.24	2021.10.19
5	Ozone Generator	West Ryder	美国	2021.2.28	2022.12.6
6	Inflatable Penguin Sprinkler	东莞尚爵	美国	2020.6.26	2021.10.19
7	Towel Warmer	DTC	美国	2022. 1.4	2023.9.12
8	CNC Router	Guangdong Shangrila Networking Technology Co., Ltd.	美国	2021.6.16	2023.12.19
9	LIGHT SPEAKER STRUCTURE	尚睿科技	美国	2022.1.16	2022.12. 1

	WITH RING HANDLE				
10	Adjustable Camping Wood- burning Stove	尚睿科技	美国	2024.2.4	2024.6.4

（四）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尚睿 3D 打印 控制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5976213 号	2020SR10 97517	2020.1. 5	2020.9.1 5	原始取得
2	尚睿对讲机写 频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5977745 号	2020SR10 99049	2019.7. 1	2020.9.1 5	原始取得
3	尚睿客户信息 查询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5971758 号	2020SR10 93062	2019.7. 1	2020.9.1 4	原始取得
4	尚睿电子商务 备货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6015730 号	2020SR11 37034	2020.1. 5	2020.9.2 2	原始取得
5	用于 ERP 系统 之尚思睿 2.0 报表软件 V2.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75569 号	2012SR10 7533	未发表	2012.11. 10	原始取得
6	用于 ERP 系统 之尚思睿 2.0 采购管理软件 V2.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72834 号	2012SR10 4798	未发表	2012.11. 5	原始取得
7	用于 ERP 系统 之尚思睿 2.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73304 号	2012SR10 5268	未发表	2012.11. 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订单处理软件 V2.0						
8	用于 ERP 系统 之尚思睿 2.0 商品中心软件 [简称：商品中 心软件]V2.0	尚睿科 技	软著登字第 0475564 号	2012SR10 7528	未发表	2012.11. 10	原始取得
9	用于 ERP 系统 之尚思睿 2.0 物流管理软件 V2.0	尚睿科 技	软著登字第 0473387 号	2012SR10 5351	未发表	2012.11. 6	原始取得
10	用于 ERP 系统 之尚思睿 2.0 系统设置软件 V2.0	尚睿科 技	软著登字第 0473397 号	2012SR10 5361	未发表	2012.11. 6	原始取得
11	应用于 IOS 移 动终端操作系 统的图片 3D 全景展示处理 系统[简称：全 景展示处理系 统]V1.0	尚睿科 技	软著登字第 0473389 号	2012SR10 5353	未发表	2012.11. 6	原始取得
12	尚睿采购管理 软件[简称： Saincn]V1.0	尚睿科 技	软著登字第 1085054 号	2015SR19 7968	2015.1. 31	2015.10. 15	原始取得
13	尚睿仓库管理 软件[简称： Saincn]V1.0	尚睿科 技	软著登字第 1085057 号	2015SR19 7971	2015.1. 31	2015.10. 15	原始取得
14	尚睿开发板控 制管理软件[简 称： iMatic]V1.0	尚睿科 技	软著登字第 1085046 号	2015SR19 7960	2014.5. 1	2015.10. 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5	尚睿销售管理软件[简称: Saincn]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1085084号	2015SR197998	2015.1.31	2015.10.15	原始取得
16	尚睿进销存管理软件[简称: SainCD]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1103858号	2015SR216772	2015.1.1	2015.11.9	原始取得
17	尚睿电子商务管理软件[简称: Sainsmart]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1103877号	2015SR216791	2015.1.1	2015.11.9	原始取得
18	尚睿客户服务管理软件[简称: Sainstore]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1590205号	2017SR004921	2016.1.15	2017.1.5	原始取得
19	尚睿电子商务库存数据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2482359号	2018SR153264	2017.6.15	2018.3.8	原始取得
20	尚睿订单智能匹配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3284969号	2018SR955874	2018.1.5	2018.11.29	原始取得
21	尚睿电子商务产品管理软件 [简称: NPLM]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3244800号	2018SR915705	2017.6.15	2018.11.15	原始取得
22	尚睿电子商务产品上下架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3253143号	2018SR924048	2017.1.2.15	2018.11.19	原始取得
23	3D 眼镜专用视频转换软件 V1.1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3243321号	2018SR914136	2016.7.1	2018.11.15	原始取得
24	尚睿电子商务云计算数据分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3243222号	2018SR914127	2018.7.1	2018.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析管理软件 V1.0						
25	移动对讲机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3453742 号	2019SR0032985	2017.1.1	2019.1.10	原始取得
26	尚睿产品评论分析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3750320 号	2019SR0329563	2018.7.2	2019.4.12	原始取得
27	尚睿空气净化器控制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8331950 号	2021SR1609324	2020.1.2.30	2020.11.2	原始取得
28	移动对讲机软件 V2.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8332072 号	2021SR1609446	2021.2.28	2021.11.2	原始取得
29	尚睿电子商务网站自动化设置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8348357 号	2021SR1625731	2020.3.1	2021.11.3	原始取得
30	尚睿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8720398 号	2021SR1997772	2021.1.0.24	2021.12.6	原始取得
31	臭氧机手机控制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9374147 号	2022SR0419948	2022.1.1	2022.3.31	原始取得
32	加热服装温控管理软件 V1.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94309477 号	2022SR0476748	未发表	2022.4.15	原始取得
33	尚睿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 V2.0	尚睿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499233 号	2024SR0095360	2022.1.2.31	2024.1.5	原始取得
34	尚之睿采购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4670623 号	2019SR1249866	2019.7.1	2019.12.2	原始取得
35	尚之睿仓库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4663505 号	2019SR1242748	2019.7.1	2019.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6	尚之睿衬衣定制管理软件[简称: Flash tailor]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1551782号	2016SR373166	2016.6.2	2016.12.14	原始取得
37	尚之睿电子商务产品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4663281号	2019SR1242524	2018.12.31	2019.11.30	原始取得
38	尚之睿电子商务订单管理软件[简称: MegeSain]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1589807号	2017SR004523	2016.4.2	2017.1.5	原始取得
39	尚之睿电子商务订单管理 PC 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4660950号	2019SR1240193	2018.12.31	2019.11.30	原始取得
40	尚之睿电子商务物流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5971595号	2020SR1092899	2019.7.1	2020.9.14	原始取得
41	尚之睿电子商务自动化流程设置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5971190号	2020SR1092494	2019.1.1	2020.9.14	原始取得
42	尚之睿继电器 Android 手机控制管理软件 [简称: IMatic]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1551710号	2016SR373094	2016.5.28	2016.12.14	原始取得
43	尚之睿继电器 IOS 手机控制管理软件[简称: IMatic]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1551790号	2016SR373174	2016.5.28	2016.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44	尚之睿客户服务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5970915 号	2020SR1092219	2018.7.1	2020.9.14	原始取得
45	尚之睿跨境电商大数据选品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2470809 号	2018SR141714	2017.6.2	2018.3.5	原始取得
46	尚之睿数据监控分析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5971695 号	2020SR1092999	2019.7.1	2020.9.14	原始取得
47	尚之睿销售情况管理软件[简称: Webapp]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1589813 号	2017SR004529	未发表	2017.1.5	原始取得
48	尚之睿虚拟网络管理软件[简称: 遁地 VPN]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1589845 号	2017SR004561	2016.6.2	2017.1.5	原始取得
49	尚之睿 sain3 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5008377 号	2020SR0129681	2019.10.25	2020.2.12	原始取得
50	尚之睿网站建设管理系统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10688586 号	2023SR0101415	2021.8.19	2023.1.17	原始取得
51	尚之睿桌面雕刻机控制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10688587 号	2023SR0101416	2021.9.16	2023.1.17	原始取得
52	尚之睿空气净化器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10688585 号	2023SR0101414	2022.2.15	2023.1.17	原始取得
53	尚之睿电子商务库存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10688583 号	2023SR0101412	2022.3.10	2023.1.1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54	尚之睿电子商务产品趋势分析管理软件 V1.0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10688584 号	2023SR0101413	2022.3.12	2023.1.17	原始取得
55	Fn 驱动软件	尚之睿	软著登字第 11892100 号	2023SR1304927	2022.1.28	2023.10.25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ipettie	美术	尚睿科技	国作登字-2021-F-00300944	2013.4.26	2021.12.30	原始取得
2	SainStore	美术	尚睿科技	国作登字-2022-F-10020393	2021.9.17	2022.1.27	原始取得
3	ORORO	美术	Langis	国作登字-2023-F-00096039	2016.1.27	2023.5.23	原始取得
4	尚小睿	美术	尚睿科技	国作登字-2022-F-10192293	2020.6.10	2022.9.13	原始取得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sainstore.com.cn	2021.12.29

序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2	airthereal.com	2017.11.21
3	ORORO.COM	2015.8.6
4	RADIODDITY.COM	2010.6.28
5	SAINSMART.COM	2011.8.11
6	turbro.com	2016.11.9

(六)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发表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18、19、20、21、22、23栋	2018.8.1-2035.11.30	16,458m ²	办公
2	睿景城	尚之睿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20栋2-4层、21栋2-4层	2020.11.1-2035.11.30	1,940.61m ²	商务办公
3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尚景城国	2021.3.1-2035.11.30	1,440m ²	商务办公

			际品牌孵化园 22 栋 2 层			
4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19 栋 2 层	2020.11.1-2035.11.30	1,602.96m ²	商务办公
5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E 栋 1 层	2021.9.1-2026.8.31	648.83m ²	商务办公
6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 1 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23 栋 2 层 1 单元	2023.7.1-2035.11.30	523.83m ²	商务办公/仓库
7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E 栋 2 层	2023.6.1-2035.11.30	324.415m ²	商务办公/仓库
8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	2023.10.30-2035.11.30	112m ²	商务办公

			业园东科路 1 尚景城国 际品牌孵化 园 23 栋 2 层 2 单元			
9	睿景城	尚睿科 技	东莞市东城 同沙科技工 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 国际品牌孵 化园区 20 栋 1 层、21 栋 1 层	2020.11.1- 2035.11.30	646.87m ²	商务办 公
10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 同沙科技工 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 国际品牌孵 化园区 19 栋 1 层、22 栋 1 层	2018.12.24- 2024.12.23	3,857.65m ²	仓库
11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 同沙科技工 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 国际品牌孵 化园区 23 栋 1 层	2020.3.3- 2035.11.30	648.83m ²	商务办 公
12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 同沙科技工 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 国际品牌孵	2021.3.1- 2035.11.30	648.83m ²	商务办 公

			化园区 23 栋 5 层			
13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 同沙科技工 业园东科路 1 尚景城国 际品牌孵化 园 22 栋 2 层	2023.10.30- 2035.11.30	360m ²	商务办 公
14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 同沙科技工 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 国际品牌孵 化园 E 栋 2 层	2023.10.30- 2035.11.30	324.415m ²	商务办 公/仓库
15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 同沙科技工 业园东科路 1 尚景城国 际品牌孵化 园 19 栋 2 层	2023.10.30- 2035.11.30	400.74m ²	商务办 公
16	东莞启鑫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 区同沙科技 工业园东科 路 1 号尚景 城国际品牌 孵化园 E 栋 6 层	2021.12.01- 2035.11.30	648.83m ²	办公
17	东莞市聚沛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广东省东莞 市松山湖园 区科技四路	2022.6.1- 2025.5.31	623.85m ²	办公

			16 号 2 栋 908、909 室			
18	东莞市聚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16号2栋911室	2023.9.1- 2026.8.31	107.49m ²	办公
19	上海闵行置业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珠城路158号1703室（解放大厦3座电梯楼层2003室）	2023.12.1- 2025.11.30	85.13m ²	办公
20	睿景城	栩晖电子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23栋2层2单元	2020.11.1- 2035.11.30	13m ²	商务办公
21	尚睿科技	踏燕电子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2栋909室	2023.1.1- 2025.5.31	50m ²	办公
22	Harsh Investment Properties, LLC	langis	6939 Speedway Boulevard Suite 103, Las Vegas Nevada 89115	2019.9.1- 2027.9.30	5,663 平方 英尺	办公及 仓储

23	Speedway Commerce Center, LLC	美国尚睿	6945 Speedway Boulevard, Suite H 102, Las Vegas, Nevada 89115	2020.8.1-2029.6.30	34,999 平方英尺	办公及仓储
24	MDH F2 Norfolk Cook, LLC		3808 Cook Boulevard, Unites 1-6, Chesapeake, Virginia 23323	2021.9.1-2026.10.31	25,350 平方英尺	办公及仓储
25	SIF II Compass Logistics 2 and 3 LLC		9335 McKay CenterDrive, Houston, Texas 77338	自 2023 年 9 月开始 62 个月	65,685 平方英尺	办公及仓储
26	North America 888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LP	Vastmind	2330 Paseo Del Prado in the city of Las Vegas, Nevada 89102	2021.1.1-2025.2.28	1,199 平方英尺	办公

注：第 1 项房屋系东莞市东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后转租予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祥川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境内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未就上述境内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的出租人未向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针对上述风险，相关主体出具了以下声明及承诺：

（1）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祥川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同）出具的《说明函》，上述租赁资产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所涉房产系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由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后转租予东莞市祥川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就该部分房屋的转租取得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同意，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给东莞市祥川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祥川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与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有权向东莞市睿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前述房屋。

上述房产不属于违规建筑，最近十年均不存在拆除计划，未办理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睿景城及尚之睿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

（2）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及控股股东东莞班夫承诺：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

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3）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若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办公经营场所，并组织实施拆迁工作。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办公经营场所及宿舍的整体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涉及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了相应说明，相关房产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合同/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数码科技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京恒腾伟（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科技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福建宝锋电子有限公司	数码科技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4	2024 年北鼎合作协议	香港鼎北贸易有限公司	家居生活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随州市亿盛服装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形式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订单”，即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签署订单合同。此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通过“一单一签”形式进行采购；

注 2：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和随州市亿盛服装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注 3：上述采购合同的重要性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合作协议，部分与公司通过“一单一签”形式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因单笔采购金额较小，未在上表列示。

2.主要线上电商平台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 B2C 模式为主，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销售给北美、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公司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服务方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Amazon Services Business	Amazon.com, Inc.	开店、仓储、物流、广告服务和工具等服务	未约定价款，以电商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协议名称	服务方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Solutions Agreement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2	Terms of Service (服务条款)	Shopify Inc.	账户注册与激活、结算、费用、知识产权等服务	未约定价款，以电商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主要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额度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该等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1	尚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54052021280109)	履行完毕	1,000.00	2021.8.13- 2022.7.27	程天乐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100000048)； 尚之睿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100000049)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4012021280510) (注：本合同为序号 1 所列协议的附属 融资协议)	履行完毕	1,000.00	2021.8.27- 2022.8.26	
3	尚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3092000002175)	履行完毕	3,000.00	2023.10.12- 2024.9.20	程天乐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300000069)； 尚之睿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30000007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4012023280603) (注：本合同为序 号 3 所列协议的附属融资协议)	履行完毕	3,000.00	2023.10.16- 2024.10.15	
5	尚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2082900001673)	履行完毕	2,000.00	2022.9.1- 2023.8.29	程天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20000005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4012022280430)	履行完毕	1,000.00	2022.9.7- 2023.9.6	

			(注：本合同为序号 5 所列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				尚之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200000051)
7	尚睿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579 号)	履行完毕	8,000.00	2021.12.30- 2022.12.30	程天乐、王奕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21X57901 号)
8			《国际贸易汇款业务合同》 (2022 莞银汇款融资字第 811098288351 号) (注：本合同为序号 7 所列合同的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履行完毕	310.00 万美元	2022.1.13- 2022.4.18	
9	尚睿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 莞银信字第 23X053 号)	履行完毕	8,000.00	2023.1.18- 2024.1.18	程天乐、王奕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05301 号)
10	尚睿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4 莞银信字第 24X104 号)	正在履行	8,000.00	2024.1.30- 2025.1.30	程天乐、王奕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05301 号)
11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230385)	履行完毕	1,300.00	2023.9.25- 2024.9.25	程天乐、王奕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90120220168)； 东莞班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90120220169)
12	香港尚睿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 CN11018006916-220125-HKSS）	履行完毕	400.00 万美元	2022.5.17 起 12 个月	程天乐、东莞班夫、尚睿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13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银（9966）2022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0549 号)	履行完毕	1,500.00	2022.1.21- 2022.11.30	东莞班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9966）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00564 号)、《最高

14			《东莞银行对公借据》 (0010202200021775) (注: 本借据为序号 13 所列合同的具 体借款借据)	履行完毕	1,000.00	2022.3.17- 2023.3.16	额 保 证 合 同 》 (东 银 (0019) 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29005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东银(0019) 2024 年最高保字第 103338 号); 程天乐、王奕戎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 同》(东银(9966) 2022 年 最高保字第 00069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0019) 2023 年最高 保字第 028987 号)、《最高
15	尚睿 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东银(0019) 2023 年额度贷字第 028983 号)	正在履行	3,000.00	2023.3.7- 2025.3.6	
16			《东莞银行对公借据》 (00102023060600299475) (注: 本借据为序号 15 所列合同的具 体借款借据)	履行完毕	1,361.11	2023.6.15- 2024.6.14	

17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东银(0019)2023年固贷字第029095号)	正在履行	10,400.00	2023.5.10-2026.3.6	额保证合同》(东银(0019)2024年最高保字第103339号); 尚之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966)2022年最高保字第0005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29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019)2024年最高保字第103337号); 尚睿科技以其不动产(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18			《东莞银行对公借据》 (00102023081500357686) (注:本借据为序号17所列合同的具体借款借据)	正在履行	1,187.68	2023.8.21-2033.8.20	

19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4 年额度贷字第 103333 号）	正在履行	3,000.00	2024.1.25-2026.1.24	0263646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2023 年最高抵字第 029808 号）； 踏燕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019）2024 年最高保字第 103361 号）
----	------	----------------	--	------	----------	---------------------	--

20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4 年固贷字第 103365 号）	正在履行	5,500.00	2024.6.18-2027.1.24	
----	------	----------------	---	------	----------	---------------------	--

21	尚睿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协议》（769XY2023031561）	履行完毕	2,000.00	2023.8.31-2024.8.30	程天乐、王奕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69XY2023031561）
----	------	----------------	-------------------------	------	----------	---------------------	--

4.主要仓储物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仓储物流服务商（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交易额为1,000 万元以上）签署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方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Amazon Services Business Solutions Agreement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com Services LLC	开店、仓储、物流、广告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未约定价款，以电商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中外运-敦豪快递服务合同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头程、尾程物流	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 按周结算	正在履行
3	Carrier Agreement (承运人协议)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头程、尾程物流	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 按周结算	正在履行
4	国际货物代理运输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头程、尾程物流	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 按月结算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且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睿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东莞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尚睿科技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程天乐、王文辉、王保安、辛永宏、胡萌、吴伟良、程玲莎、莫姣、何润洪。其中，程天乐为董事长，程玲莎、莫姣、何润洪为独立董事。

2. 现任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黄晓琳、杨倩怡、吴佳玲，其中黄晓琳为监事会主席，杨倩怡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程天乐，副总经理胡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文辉。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3 年 2 月 25 日，因原董事华龙辞去职务，尚睿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吴伟良为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睿科技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程天乐、王文辉、王保安、辛永宏、胡萌、吴伟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程玲莎、莫姣、何润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23 年 2 月 25 日，因原监事会主席齐小军辞去职务，尚睿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吴佳玲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 3 月 15 日，尚睿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黄晓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晓琳、杨倩怡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倩怡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程天乐，副总经理胡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文辉。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聘任程天乐为总经理，胡萌为副总经理，王文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住所地相关法律要求的税种和税率缴纳了应付税款。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境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优惠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00525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22年至2024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20年12月9日，尚之睿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12387），有效期为三年。尚之睿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雷震工业、尚晋网络、瑞纳动力、圣诺林、栩晖电子、踏燕电子、码尚智造、尚爵实业、尚景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附加税及其他税费优惠

雷震工业、尚晋网络、瑞纳动力、圣诺林、栩晖电子、踏燕电子、码尚智造、尚爵实业、尚景城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条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会补贴	5,000.00	-	-
松山湖 2023 年小升规企业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17,000.00	15,000.00	-
2023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530,000.00	-
2023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费用	-	500,000.00	-
商务局第一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	200,000.00	-
2023 年促进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倍增计划-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	63,635.00	-
2022 年高企扶持奖励	-	50,000.00	-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 展局 2022 年第四季度 市场开拓扶持奖励	-	49,470.00	-
2022 年高企认定奖励	-	30,000.00	-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第二 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 验区专项资金	-	-	2,000,000.00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 第一批东莞市跨境电子 商务专项资金	-	-	1,05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双三企业扶持 奖励	-	-	1,000,000.00
商务局 2021 年度外经 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225,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倍增计划服务 外包奖励	-	-	201,400.00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第 二批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	-	200,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	-	129,875.00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 第三批倍增计划专项资 金	-	-	93,168.00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 东莞市促进服务外包发 展专项资金	-	-	93,168.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转来东莞市培养 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 划拨款	-	-	90,000.00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 AEO 认证专项补助	-	-	60,000.00
失业补助金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58,856.66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跨境电商企业稳增长企业资金	-	-	56,000.00
2021 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	-	20,000.00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	12,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转来关于第二次拨付 2021 科技保险补助	-	-	7,646.60
2022 年养老保险费率调整退费	-	-	3,783.04
2022 年松山湖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	-	2,400.00
东城财政局园区改造奖励资金补贴	-	-	2,000,000.00

经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管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因违反所在地适用的境外环境保护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

2.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任何诉讼、纠纷或相关主管机构处罚。

3.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美国专利诉讼（以下简称“犹他州诉讼”）及美国337专利侵权调查案件（以下简称“337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犹他州诉讼

2024 年 10 月 4 日，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RICUT, INC.,（以下简称“CRICUT”）在美国联邦犹他州地区法院对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公司“OFFNOVA”品牌项下的三款产品 OffNova Impression Heat Press、OffNova Impression 2 Smart Heat Press、OffNova Impression comma Mini Heat Press（以下统称“涉诉产品”）侵犯其美国发明专利 11,208,758、11,905,646、美国外观专利 D893,563、D910,724、D926,237（以下统称“CRICUT 涉诉专利”），案号为“2:24-cv-00745”。CRICUT 在诉状中请求法院判定公司故意侵权成立，要求公司停止销售涉诉产品，并支付所谓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失以及 CRICUT 的律师费。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 Leydig, Voit & Mayer, Ltd（以下简称“Leydig 律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RICUT 主张的侵权损失及律师费在起诉阶段待定，需要在诉讼过程中根据证据由专家证人定损。由于犹他州诉讼的诉状尚未完成送达，因此公司目前尚无应诉的义务。

根据 Leydig 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与 CRICUT 正在进行和解谈判，CRICUT, INC., 向公司提出的和解金额为 7.5 万美元，根据 Leydig 律师以往经验，对于消费电子类产品纠纷，合理的和解金额一般为涉诉产品销售额的 5%-10%，Leydig 律师认为公司与 CRICUT, INC., 最终会以不超过 7.5 万美元的金额达成和解并终止该案件，大概率不会产生对公司不利的最终判决。

2.337 调查

CRICUT 在对公司提起犹他州诉讼的同时，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即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针对公司涉诉产品发起 337 专利侵权调查并颁发有限排除令及禁售令，起诉理由与犹他州诉讼一致。

2024 年 12 月 6 日，ITC 针对 337 调查发布立案决定书正式进入调查阶段。公司有 21 天时间针对 CRICUT 诉状进行初期答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37 调查处于案件初期答复期，公司已向 ITC 提交书面停售承诺。

根据 Leydig 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ITC 是隶属于美国总统领导的贸易保护行政机构，其执法依据之一是美国法典第 19 章第 1337 条（即 19 U.S.C. § 1337，简称“337 条”）。根据 337 条，ITC 有权对经由美国海关进口并侵犯美国知识

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的产品进行行政调查。在判定侵权成立的情况下，ITC 可以针对侵权产品颁发排除令，授权美国海关查封侵权产品。但是，337 条并不赋予 ITC 对侵权方处罚的权力。因此在 337 调查案件中，CRICUT 无法要求公司给予经济补偿或赔偿，同时 ITC 亦无权力处罚公司。因此，除停售涉诉产品之外，337 调查案件对公司没有其它额外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述涉诉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占比均未超过 0.5%，并非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已聘请美国知识产权律师积极应诉，根据 Leydig 律师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对接人员的访谈，公司及 Leydig 律师将针对公司 337 调查、犹他州诉讼采取以下措施：

（1）争取跟 CRICUT 在 ITC 案件初期答复期限前达成和解，支付合理的和解金额，同时终止 337 调查和犹他州诉讼。

（2）无论是否能跟 CRICUT 在 ITC 案件初期答复期限前达成和解，公司单方向 ITC 提交 Consent Order 请求，书面承诺将停止涉诉产品的进口和销售行为。ITC 将会于公司提交上述请求后 2-4 周内颁发 Consent Order 同意终止针对公司 337 调查。

（3）如果公司无法在 ITC 案件初期答复期限前跟 CRICUT 达成和解，公司可以在按照上述第（2）点中的申请 Consent Order 方式结束 337 调查之后，在犹他州诉讼案件中继续跟 CRICUT 进行和解谈判，支付合理的和解金额，并终止犹他州诉讼。

综上所述，涉及 337 调查及知识产权诉讼的涉诉产品并非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美国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已取得境外知识产权律师 Leydig 出具的书面说明，337 调查本身不涉及经济赔偿，亦不会产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向 ITC 提交停售承诺，337 调查预计将在公司提交停售承诺之日起 2-4 周内终结。Leydig 律师认为除停售涉诉产品之外，337 调查对公司没有其它额外风险，犹他州诉讼大概率亦不会产生对

公司不利的最终判决。因此，上述 337 调查及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
个人卡收款	-	-	-	-	3,423.75	0.00%
个人卡付款	-	-	-	-	4,601.17	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金额极小，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极低，且已于交易发生时入账。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起停止使用并注销了所有个人卡，并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个人卡收付款等不规范情形进行了严格管控，公司自 2023 年以来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胡莹莹

2024 年 12 月 23 日